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

10051698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瑞明路1号



乙方: 北京鑫城缘果品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新城村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甲方)就昌平区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北京鑫城缘果品专业合作社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协议条款:

1、除非另有特备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肥料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 “附体”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条款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2.1.3 响应文件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 217584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搬运费、运输费、检测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明细见“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结算价款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及服务工作量为准。

3.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作为预付款，即：1958264.1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整）。

（2）项目完成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217584.9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整）。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4. 供货及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昌平区耕地总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肥料，供货前应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的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甲方要求的参数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派10人提供播种、缓释化肥撒施、浇水等服务工作。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4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关于采购肥料质量的检查，如检测结果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供货。

4.6 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的108个检测点位施肥前后进行化验，检测指标为土壤有机质、土壤容重、土壤全氮、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电导率（EC）、酸碱度（Ph）共7项指标进行检测。

5. 货物交付、包装及验收：

6.1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项目地块，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2 交货时间:

6.3 乙方免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因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除提供货物外, 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技术资料。如: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保修卡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6.6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必须到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 再由甲方收货。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 乙方负责补齐, 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前,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6.7 交货时甲方的验收只作为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初步验收, 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如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甲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两年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该权利主张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6. 服务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整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

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7. 售后及质保：

7.1 乙方所售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检验等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7.2 货物经甲方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有缺陷的货物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质保期：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有规定的，质保期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生产厂商的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生产厂商等对货物质保期没有规定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起始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7.4 在质保期内，针对质量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为甲方更换全新质量合格产品。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全新质量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购买质量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24小时质保联系电话：15811237234。

8.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为履行本合同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8.2 乙方全面承担货物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8.3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8.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等各个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6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8.7 乙方指派崔天鋆为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供货、运输、装卸、提供检测服务等工作及其他事宜。

9. 违约责任：

9.1 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导致

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或者换货1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1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供货数量及实际服务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 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

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2. 合同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为公历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争议解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4.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4.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4.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

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5.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有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通知

18.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8.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8.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9. 合同修改

19.1 修改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9.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宇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娟娟

2023年 9月 25日

2023年 9月 25日

附件 1: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3210200009973-XM001/01

项目名称：昌平区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商品有机肥	北京一特 农业技术 推广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	一特、50kg/ 袋	580	1156 吨	670480
2	生物有机肥			一特、50kg/ 袋	1500	341.5 吨	512250
3	生物炭			一特、50kg/ 袋	2100	204.8 吨	430080
4	秸秆腐熟剂			一特、20kg/ 袋	36	1298 公斤	46728
5	生防菌剂			一特、20kg/ 袋	76	1298 公斤	98648
6	控释肥	北京福特 来复合肥 料有限公 司	北京	福特来、 50kg/袋	4400	41.02 吨	180488
7	宣传展板	北京鑫城 缘果品专 业合作社	北京	90cm*120cm 铝合金材质	540	20 块	10800
8	检测费用			\	600	108 个	64800
9	秸秆还田			\	40	649 亩	25960
10	土壤深松			\	45	649 亩	29205
11	播种			\	45	649 亩	29205
12	缓释肥撒施			\	45	649 亩	29205
13	浇水			\	160	100 工日	16000
14	取土			\	140	100 工日	14000
15	测产			\	180	100 工日	18000
总价(元)							2175849

附件 2：昌平区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昌平区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一、工作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4 号)要求,针对占补平衡已通过验收新增耕地地力水平较低的现状,通过土壤营养调节、科学培肥和优质耕作层培养,改善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创建示范区,开展试点工作,对 2022 年以来开展过新增耕地复核验收耕地同时兼顾其他复垦复耕地块。每个示范区建设 2 个以上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示范点,示范应用有机培肥、优质耕作层培养、秸秆还田、生物肥改良等综合配套技术,探索提出新增耕地质量高效提升综合配套技术模式 2 套以上。推进示范区内新增耕地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作物产量改善,为新增耕地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内容

(一) 示范点筛选

本次昌平区复耕复垦地块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点共选择 3 个地块(有机质含量不同),涵盖 5 种模式,总面积 649 亩,开展示范应用有机培肥、优质耕作层培养、秸秆还田、生物肥改良等综合配套技术(详见下表)。

示范区编号	所在乡镇/村	地块面积(亩)	有机质含量(g/kg)	数据来源	模式选择
1-1	崔村镇/大辛峰村	498	10.60-14.80	复耕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有机质含量高于 8g/kg 模式 1
2-1	兴寿镇/秦城村	50	6.02	前期踏勘检测	有机质含量 5g/kg-8g/kg 模式 1

2-2	兴寿镇/秦城村	44	6.02	前期踏勘检测	有机质含量 5g/kg-8g/kg 模式 2
3-1	兴寿镇/麦庄村	40	4.99	前期踏勘检测	有机质含量 小于 5g/kg 模式 1
3-2	兴寿镇/麦庄村	17	4.99	前期踏勘检测	有机质含量 小于 5g/kg 模式 2

（二）开展新增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示范

根据不同地块问题特征，选取相应的技术模式，组装配套形成最终示范方案。针对不同有机质含量复耕复垦地块共制定了 6 种模式供参考。

1、有机质含量低（小于 5g/kg）

物理结构差的复垦地块，推荐三种技术模式，详见表 1。所选地块未种植作物的在 7-9 月份种植油菜、苜蓿等绿肥作物，10 月份种植小麦。

表 1 复垦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技术措施 模式		秸秆还田+土壤深松	商品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生物炭	土壤营养调节与绿色植保
模式 1	用量	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还田时可配施秸秆腐熟剂 2 公斤、生防菌剂 2 公斤。	3000 公斤/亩	500 公斤/亩	400 公斤/亩	控释肥 70-80 公斤/亩
模式 2	用量	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还田时可配施秸秆腐熟剂 2 公斤、生防菌剂 2 公斤。	3000 公斤/亩	1500 公斤/亩	400 公斤/亩	控释肥 70-80 公斤/亩
作用		改善土壤物理性状	培肥土壤	培肥土壤，提高土壤生物活性	改善土壤物理性状	保障作物生长养分，提高作物抗逆能力

2、有机质含量在 5-8g/kg 的复耕地块（未达标复耕地）

推荐两种技术模式，详见表 2。所选地块未种植作物的在 7-9 月份种植油菜、苜蓿等绿肥作物，10 月份种植小麦。

表 2 未达标复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技术措施 模式		秸秆还田+土壤深松	商品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生物炭	土壤营养调节 与绿色植保
模式 1	用量	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还田时可配施秸秆腐熟剂 2 公斤、生防菌剂 2 公斤。	3000 公斤/亩	500 公斤/亩	300 公斤/亩	控释肥 60-70 公斤/亩
模式 2	用量	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还田时可配施秸秆腐熟剂 2 公斤、生防菌剂 2 公斤。	2000 公斤/亩	500 公斤/亩	400 公斤/亩	控释肥 60-70 公斤/亩
作用		改善土壤物理性状	培肥土壤		改善土壤物理性状	保障作物生长养分

3、有机质含量高于 8g/kg 但低于本地区平均值复耕地块

推荐一种技术模式，详见表 3。所选地块未种植作物的在 7-9 月份种植油菜、苜蓿等绿肥作物，10 月份种植小麦。

表 3 达标复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技术措施 模式		秸秆还田+土壤深松	商品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生物炭	土壤营养调节 与绿色植保控释肥
模式 1	用量	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还田时可配施秸秆腐熟剂 2 公斤、生防菌	1500 公斤/亩	500 公斤/亩	300 公斤/亩	控释肥 50-60 公斤/亩

		剂 2 公斤。				
	作用	改善土壤物理性状	培肥土壤	培肥土壤， 提高土壤生物活性		保障作物生长养分

（三）开展新增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效果监测

每个示范区建立 3 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点设置对照和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2 个处理。每个监测点实施前采集耕层混合土样，实施后不同处理耕层混合土样进行土壤有机质、土壤容重、土壤养分（包含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电导率（EC）、酸碱度（Ph）共 7 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强化宣传引导

在监测点设置点位信息牌，印发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相关宣传材料，组织相关学校现场进行参观学习，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强化宣传，大力宣传耕地质量提升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水平，增强土壤质量提升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格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

（六）做好项目总结

认真做好总结，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底、2024 年 7 月底形成项目阶段总结报告、验收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四、项目进度

2023 年 6 月-7 月 完成项目资金意向公开，选择适宜项目地块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区级实施方案制定；

2023 年 8 月 完成项目区级实施方案论证，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遴选出项目具体实施第三方；

2023 年 9 月 完成实施前项目地块养分检测，秸秆还田，土壤深松，肥料施用，小麦播种和标识牌设立；

2023 年 10 月-11 月 进行地块常规种植管理。

2023 年 12 月 完成实施后项目地块养分检测，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编制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五、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预算总计 2191949 元。

(一) 材料费

费用合计：2008036 元

材料单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价
1	商品有机肥	600 元/吨
2	生物有机肥	1500 元/吨
3	生物炭	2000 元/吨
4	控释肥	4550 元/吨
5	秸秆腐熟剂	30 元/公斤
6	生防菌剂	80 元/公斤
7	秸秆还田	35 元/亩
8	土壤深松	50 元/亩
9	宣传展板	400 元/个

1、有机质小于 5g/kg

模式一（40 亩）：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腐熟剂 2 公斤/亩、秸秆生防剂 2 公斤/亩、商品有机肥 3000 公斤/亩、生物有机肥 500 公斤/亩、生物炭 400 公斤/亩、缓释肥 80 公斤/亩、宣传展板 3 个，总计 161960 元。

模式二（17 亩）：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腐熟剂 2 公斤/亩、秸秆生防剂 2 公斤/亩、商品有机肥 3000 公斤/亩、生物有机肥 1500 公斤/亩、生物炭 400 公斤/亩、缓释肥 80 公斤/亩，宣传展板 3 个，总计 95023 元。

2、有机质 5-8g/kg

模式一（50 亩）：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腐熟剂 2 公斤/亩、秸秆生防剂 2 公斤/亩、商品有机肥 3000 公斤/亩、生物有机肥 500 公斤/亩、生物炭 300 公斤/亩、缓释肥 70 公斤/亩、宣传展板 3 个，总计 189875 元。

模式二（44 亩）：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腐熟剂 2 公斤/亩、秸秆生防剂 2 公斤/亩、商品有机肥 2000 公斤/亩、生物有机肥 500 公斤/亩、生物炭 400 公斤/亩、缓释肥 70 公斤/亩、宣传展板 3 个，总计 149634 元。

3、有机质大于 8g/kg

模式一（498 亩）：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深松、秸秆腐熟剂 2 公斤/亩、秸秆生防剂 2 公斤/亩、商品有机肥 1500 公斤/亩、生物有机肥 500 公斤/亩、生物炭 300 公斤/亩、缓释肥 60 公斤/亩、宣传展板 8 个，总计 1411544 元。

（二）化验费

费用合计 64800 元。

总计 108 个检测样点，检测指标为土壤有机质、土壤容重、土壤全氮、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电导率（EC）、酸碱度（Ph）共 7 项指标进行检测，每个样品费用 600 元，总计 6.48 万元。

（三）劳务费

费用合计 103113 元。

播种：40 元/亩，项目区总计 649 亩，总计 25960 元。

施用缓释化肥：50 元/亩，项目区总计 649 亩，总计 32450 元。

浇水：150 元/人/天，共需 10 人工作 9 天，8 人工作 1 天，总计 14703 元。

取土：150 元/人/天，共需 10 人工作 10 天，总计 15000 元。

测产：150 元/人/天，共需 10 人工作 10 天，总计 15000 元。

（四）专家费

费用合计 1.6 万元。

用于前、中、后期方案研讨、验收等专家咨询费，约 2 万元。

六、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商品有机肥	600（元/吨）	1156（吨）	693600
2	生物有机肥	1500（元/吨）	341.5（吨）	512250
3	生物炭	2000（元/吨）	204.8（吨）	409600
4	控释肥	4550（元/吨）	41.02（吨）	186641
5	秸秆腐熟剂	30（元/公斤）	1298（公斤）	38940
6	生防菌剂	80（元/公斤）	1298（公斤）	103840

7	秸秆还田	35 (元/亩)	649 (亩)	22715
8	土壤深松	50 (元/亩)	649 (亩)	32450
9	宣传展板	400 (元/个)	20 个	8000
合计				2008036